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與墨西哥航天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航天局(「墨西哥航天局」，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開展的項目協作與合作(「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的目的

戰略合作協議的目的旨在促進實施訂約方共同制定的活動，以及確定訂約方於衛星技術領域的合作條款及條件。

戰略合作協議的範圍

訂約方將探討有助於促進及開展合作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a) 探索墨西哥航天局與本公司之間以及與墨西哥國內其他組織(包括研究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之間的潛在合作，以評估新一代衛星的開發。

- b) 墨西哥航天局與本集團合作，與墨西哥航空航天領域的企業接洽，以發掘合作機會。
- c)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開發的相關技術能力進行信息交流。
- d) 其他航天領域的信息及數據交流；學生、專家及專業人員的培訓；舉行會議及開展聯合項目。

具體戰略合作協議

為進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項目，訂約方可簽署具體的合作協議，明確細節條款，例如項目目標、訂約方的職能及責任、合作活動的性質及範圍等。

為開展合作，各訂約方將接待另一訂約方的專家、學者或科學家參加商定的實施活動。

如適用，訂約方將根據主管部門釐定的有關條件，就實施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合作活動所需的貨品及／或服務互相提供必要的進出口支持。

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5)年，可經雙方同意延長，惟須於有效期結束前至少三(3)個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訂約方。

關於墨西哥航天局

墨西哥航天局是墨西哥的國家航天機構，於2010年7月成立，旨在促進並協調在墨西哥開展的航天相關教育、研究及開發活動。墨西哥航天局隸屬交通與通訊部，負責推廣航天科學技術的應用及支持國家航天領域的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航天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及(2)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由於墨西哥航天局為墨西哥聯邦公共行政部門的公共機構分支，合作意味著墨西哥政府對本集團於航天業的發展的認可與肯定。合作對本集團及墨西哥航天局而言屬互惠互利，因為本集團可與墨西哥航天局的專業研發人士交流研究與開發經驗、知識及資訊，並物色雙方將共同開發的具體衛星項目。如有需要，墨西哥航天局亦可就衛星零件採購或進出口方面提供所需協助。

董事認為，與墨西哥航天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帶來的長期合作關係，可直接提高本集團於航天業務行業的聲譽及地位，尤其是在北美及墨西哥市場。戰略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發展產生極其積極之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